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完工责任保险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由被保险人的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保险单将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款，但前提是上述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是在工作完成或停弃后，发生在由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承租的场所以外，并且相关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。“工作”包括相关的材料、部件或设备。工作应视为在以下最早的一个时间已完成：

- 1)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工作全部结束之时；
- 2)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经营场地履行的工作全部结束之时；或
- 3) 发生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那部分工作，作为同一项目的一部分，被另一个人或机构（受聘为委托人开展工作，并非另一承包商或分包商）投入预定用途之时。

因缺陷或不足可能还需进一步检修、维护、更正、修理或替换的工作，但在其它方面已完成的，即应被视为已完成。

在本附加条款中，“工作”一词是指保单申明表中所说明和提及的“业务”。

完工危险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：

- a) 涉及财产运输的工作（除非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是在财产装卸过程中，因运输工具之内或之上的某一状况所导致的）；或
- b) 工具、未安装设备、弃置或闲置物料的存在。

但前提是，赔偿限额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